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八、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48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分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31,68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0,56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發放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 64251)，發行條件及募集情形請參閱下表。

名 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95561 號函
募集原因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23.5 元
發行日期	113/10/15
發行期限	3 年期(113 年 10 月 15 日~116 年 10 月 15 日)

名 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61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60 元
轉換期間	114 年 1 月 16 日~116 年 10 月 15 日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0 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7,217,120 元，每股配發 0.5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綠能事業相關業務拓展，增加營利事業項目，以及依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令公告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如有年度盈餘，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1,384,88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0.44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空蒞臨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回顧 2024 年度國際政經局勢與科技發展，AI 技術開發與應用大量崛起，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產品需求，在國際局勢動盪、中美晶片戰擴大、川普接任美國總統後的政策影響下，全球經濟發展仍存在相當變數。

2025 年及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期均穩定於 3.3%，經濟前景預期是有所改善，但美國新任總統對於貿易、稅收、移民和監管方面的經濟措施，仍被視為具不確定性中期風險。展望今年，由於 AI 相關科技發展，本公司透過在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及能源等產業相關設備及產品建立之開發實績，仍會持續致力提升產品應用廣度與技術能力，研發新產品及進行客戶推廣，同時，強化系統化組件整合與擴大設備代工業務開發，期能創造營收成長及推升獲利。

茲就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展望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96,999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約 55.0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05 千元，較前一年度由虧轉盈；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9 元。

（二）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1. 半導體產業方面：

- (1) 成功開發第二代 Wafer Micro & Macro 檢測機，可對應矽晶圓、玻璃晶圓、或其它更多樣種類之產品及瑕疵種類，並可大幅提升 WPH 產速。
- (2) 成功提升 COF Bonder 性能，實現 $\pm 1.5\mu\text{m}$ 高精度定位，優化熱壓焊接工藝，提高連接強度，優化封裝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2. 光電產業及自動化製程設備：

- (1) 成功完成光耦合/矽光子組裝與測試設備，未來亦將針對矽光子應用領域，開發針對特定客戶需求的自動化封裝和耦合設備
- (2) 針對 AI 伺服器/網通系統組裝，成功開發自動化螺絲鎖附、系統組裝及自動化測試模組技術。

3. 生技醫療產業設備：

開發 AI 型 AOI 演算法，整合設備自動化開發多項瑕疵檢測模組，提供隱形眼鏡製程產線升級方案；針對醫材物品包裝、牙醫器材自動倉儲等高精密製造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4. 綠能產業：

成功開發 BUSBAR&FPC 雷射焊接機，後續將持續研發圓柱電池雷射焊接機，取代傳統點焊作業型態。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茲就本公司各主要產品領域說明如下：

（一）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展望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期可達雙位數成長，預期 2024 年至 2025 年 2.5/3D 封裝市場複合年成長率可超過 50%。目前主推的 12” Wafer 檢測機/Glass Wafer 檢測機已有取得一定數量的訂單，第二代的 Wafer 檢測設備將搭配 AI 及 AOI 的智能檢測能力預計將能提供更高產速及更全面的瑕疵檢測能力。

另在先進封裝製程方面，敝司將長年累積的 Bonding 技術，持續應用於先進封裝產業，進行 Die-to-Wafer Bonding 製程設備開發，並同時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與服務，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追求在半導體市場持續增長。

（二）光電產業及自動化製程設備：

將以光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為契機，聚焦於 5G Server、數據中心和高效光纖通信等市場，提供高效能、高穩定性的自動化設備，同時，與光通訊元件製造商合作，積極布局矽光子技術量產設備市場，進一步開拓光通訊生產設備應用機會。

AI 伺服器與網通設備方面，產業預期將持續增長，擬針對高密度伺服器及網通設備製造商，提供具有高產能優勢的自動化方案，並以模組化設備設計提升市場滲透率；另外，AI 伺服器的強勁需求，同時帶動周邊散熱模組和組裝自動化的設備需求，本公司與客戶合作相關自動化組裝產線，已進行生產驗證，應能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業挹注。

（三）生技醫療產業設備：

隱形眼鏡方面，除配合既有客戶需求，提供完整自動化設備提案，取得訂單外，持續開拓新客戶；醫療器械製造市場部分，擬針對醫療院所、長照中心與藥局等，提供藥品自動包裝與醫療器材自動化解決方案，開展生技醫療產業設備新商機。

（四）綠能產業：

電池產業設備部分，易發在圓柱電池已有中段製程設備及方形電池 PACK 組裝線實績，並且成功開發雷射焊接設備，後續將以與客戶共同開發自動化生產線取代人工組裝為推廣主軸。

儲能市場方面，易發與南非儲能設備領導品牌 Freedom Won 合作，取得在台灣銷售逆變器與儲能設備之代理權，期能提供台灣各種儲能案場需求的產品選擇與即時服務，搶占市場份額。

（五）系統化組件與設備代工業務：

因 2024 年擴大轉投資公司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化組件部分，將朝向多產業多領域開發新產品。除既有之半導體產業外，也隨同設備代工業務的擴展，積極切入 AI、健身醫療、通訊、休閒娛樂等產業。而針對 ESG 與碳費課徵的趨勢，東野也將提升低碳鋁的應用、開發符合 ESG 相關產業需求之產品。

設備代工部分，2024 年於半導體產業、健身醫療產業開拓有成並成為主要成長動能，2025 年亦將持續強化此兩個產業代工的業務。此外，AI 伺服器

相關產業、無人機產業同時會是今年度新的產業開拓重點。隨著產業的轉移，產品亦將從原本的專案型設備代工為核心，逐漸加大量產型產品之代工業務比重。

工程塑膠加工與應用之產品業務，將透過集團整合的力量與資源，將進一步提升整機代工業務及發展配管工程業務。此外，隨著原日本股東 Phoenix 精工於 2024 年併入日本 Screen 集團，將有助於擴大與 SCREEN 集團合作，爭取更多專案機會，以及掌握更多半導體產業之在地化採購商機。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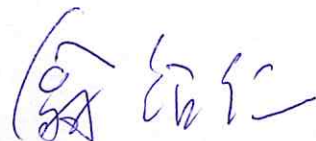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 113 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易發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七）	\$ 447,248	25	\$ 118,51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4,850	1	7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2,764	16	244,66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4,682	2	28,79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2	-	3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6,098	7	145,58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37	2	39,50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7,741	53	578,18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8,695	3	28,87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	-	6,0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49,252	30	507,73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0,500	7	121,68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169	2	30,7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263	1	16,0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789	3	48,60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90	1	1,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6,358	47	761,254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4,099	100	\$ 1,339,4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9,487	1	9,527	1
2170	應付帳款	72,147	4	140,67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620	1	38,3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9,925	5	60,14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52	-	4,9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8,000	1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0	-	1,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411	12	363,07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97,000	5	105,57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61	-	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971	2	27,693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87,643	10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7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5,142	17	133,857	10
2XXX	負債總計	527,553	29	496,936	37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020	27	436,020	32
3200	資本公積	749,049	42	412,36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72	2	40,3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272	2	(68,924)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67)	(1)	(27,33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00)	(1)	(15,000)	(1)
3XXX	權益總計	1,266,546	71	842,503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94,099	100	\$ 1,339,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98,887	100	\$ 473,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440,954)	(63)	(302,872)	(64)
5900	營業毛利	257,933	37	170,225	36
591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95)	-	7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8,028	37	170,150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864	7	38,156	8
6200	管理費用	101,571	15	75,7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66	19	91,22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十）	741	-	(9,6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042	41	195,426	41
6900	營業淨損	(27,014)	(4)	(25,2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7	-	2,71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819	-	68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八）	16,535	2	12,498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2,735	2	3,7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462	1	1,258	-
7590	什項支出	(100)	-	(253)	-
7510	利息費用	(6,248)	(1)	(5,3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27,379	4	(61,17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070</u>	<u>8</u>	(<u>45,93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損)	31,056	4	(71,21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751</u>)	-	<u>1,997</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30,305</u>	<u>4</u>	(<u>69,21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	-	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u>-</u>	<u>-</u>	(<u>18</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3</u>)	-	(<u>6</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64</u>	<u>1</u>	(<u>1,941</u>)	-
8360		<u>3,164</u>	<u>1</u>	(<u>1,94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131</u>	<u>1</u>	(<u>1,94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436</u>	<u>5</u>	(<u>\$ 71,160</u>)	(<u>1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9</u>		(<u>\$ 1.59</u>)	
9810	稀 釋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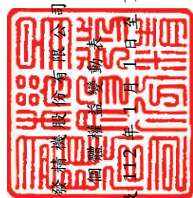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020	\$ 428,065		\$ 60,104	\$ 24,507	\$ 48,941		\$ 957,265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4,894	-	(4,894)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65	(15,86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05)	-	(27,90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15,697)		-	-	-	-	(15,69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69,213)	-	(69,2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18)	(1,94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01)	(18)	(7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020	412,368		64,998	40,372	(68,924)	(15,000)	842,50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	(64,998)	-	-	64,998	-	-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3,926)	-	-	-	3,926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21,801)	-	-	-	-	-	(21,8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7,293	-	-	-	-	-	7,29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六)	-	57,832	-	-	-	-	-	57,832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9,433	-	-	-	-	-	9,433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50,000	287,850	-	-	-	-	-	337,8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0,305	-	30,3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	3,13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72	-	33,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020	\$ 749,049	\$ -	\$ -	\$ 40,372	\$ 30,272	(\$ 24,167)	\$ 1,266,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056	(\$ 71,2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1	11,705
A20200	攤銷費用	6,116	5,3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1	(9,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462)	(1,258)
A20900	利息費用	6,248	5,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587)	(2,7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79)	61,1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	94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95)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086)	(763)
A31150	應收帳款	(48,841)	79,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3,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8)	(8,400)
A31200	存 貨	29,370	(75,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4	(34,985)
A32125	合約負債	9,960	(17,248)
A32130	應付票據	-	(5,955)
A32150	應付帳款	(68,531)	74,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90)	22,8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54	3,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2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5,502)	40,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9	2,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2)	(5,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	(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68,754)	37,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1)	(1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	(3,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2)	(1,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1)	(526)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291)	(6,9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9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	17,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53)	(9,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7,004	-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8,571)	(6,4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38)	(4,8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43,602)
C04600	發行新股	337,85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3,7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44,540	(104,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733	(76,8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15	195,3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248	\$ 118,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

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 113 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090	23	\$ 264,41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	-	24,47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9,985	2	43,99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01,073	20	458,37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	-	1,7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	-	2,3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7	-	6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6,663	10	366,85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79	1	57,2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4,555	56	1,220,217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95	2	28,87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10,058	-	18,3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994,011	34	1,007,90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916	4	102,35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305	1	28,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1,951	2	74,9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07	1	3,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5,143	44	1,264,167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19,698	100	\$ 2,484,38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00,694	14	\$ 489,091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13	-	4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31,239	1	28,450	1
2150	應付票據	26,127	1	24,398	1
2170	應付帳款	213,938	7	266,73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07,164	7	172,0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355	1	12,1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6,000	2	8,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601	-	5,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6,370	33	1,006,932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87,643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73,060	13	459,57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650	-	8,3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039	2	62,94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57	-	6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40	1	16,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5,389	22	547,606	22
2XXX	負債總計	1,601,759	55	1,554,538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020	16	436,020	18
3200	資本公積	749,049	26	412,36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72	1	40,3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272	1	(68,924)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67)	(1)	(27,3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00)	-	(15,000)	(1)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1,266,546	43	842,5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51,393	2	87,343	3
3XXX	權益總計	1,317,939	45	929,846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19,698	100	\$ 2,484,3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96,999	100	\$ 1,094,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1,157,998)	(68)	(822,482)	(75)
5900	營業毛利	<u>539,001</u>	<u>32</u>	<u>272,151</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120	6	85,349	8
6200	管理費用	200,955	12	155,15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35	11	132,553	1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	(5,252)	-	(23,3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7,358</u>	<u>29</u>	<u>349,749</u>	<u>3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643</u>	<u>3</u>	(77,5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472	-	6,799	1
7110	租金收入	579	-	6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258	1	8,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3)	-	18,435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663	1	6,3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050	-	(6,202)	(1)
7590	什項支出	(3,333)	-	(8,469)	(1)
7510	利息費用	(27,698)	(2)	(26,98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u>	<u>-</u>	<u>(1,9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2)</u>	<u>-</u>	<u>(2,61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0,331	3	(80,2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4,126)</u>	<u>(1)</u>	<u>7,740</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36,205</u>	<u>2</u>	<u>(72,47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u>(35)</u>	<u>-</u>	<u>12</u>	<u>-</u>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u>-</u>	<u>-</u>	<u>(1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5)</u>	<u>-</u>	<u>(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u>3,164</u>	<u>-</u>	<u>(1,941)</u>	<u>-</u>
8360		<u>3,164</u>	<u>-</u>	<u>(1,94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29</u>	<u>-</u>	<u>(1,9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34</u>	<u>2</u>	<u>(\$ 74,418)</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305	2	(\$ 69,2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00</u>	<u>-</u>	<u>(3,2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u>\$ 36,205</u>	<u>2</u>	<u>(\$ 72,47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436	2	(\$ 71,16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898</u>	<u>-</u>	<u>(3,258)</u>	<u>-</u>
8700	<u>\$ 39,334</u>	<u>2</u>	<u>(\$ 74,418)</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9</u>		<u>(\$ 1.59)</u>	
9810 稀 釋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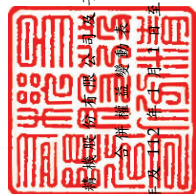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020	\$ 428,065	\$ 60,104	\$ 24,507	\$ 48,941	(\$ 25,390)	(\$ 14,982)	\$ 957,265	\$ 19,412	\$ 976,677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894	-	(4,894)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5,865	(15,865)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7,905)	-	-	(27,905)	-	(27,905)											
CI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5,697)	-	(15,697)											
CI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附 註 二 一)	-	(15,697)	-	-	-	-	-	(15,697)	-	(15,697)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69,213)	-	-	(69,213)	(3,258)	(72,471)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	(1,941)	(18)	(1,947)	-	(1,947)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9,201)	(1,941)	(18)	(71,160)	(3,258)	(74,41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附 註 二 一)	-	-	-	-	-	-	-	71,189	-	71,1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020	412,368	64,998	40,372	(68,924)	(27,331)	(15,000)	842,503	87,343	929,846											
BI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一)	-	-	(64,998)	-	64,998	-	-	-	-	-											
CI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一)	-	(3,926)	-	-	3,926	-	-	-	-	-											
CI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附 註 二 一)	-	(21,801)	-	-	-	-	-	(21,801)	-	(21,80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二 一)	-	7,293	-	-	-	-	-	7,293	-	7,293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附 註 十 七)	-	57,832	-	-	-	-	-	57,832	-	57,832											
N1	認 列 現 金 增 資 員 工 認 股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一)	-	9,433	-	-	-	-	-	9,433	227	9,660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二 一)	50,000	287,850	-	-	-	-	-	337,850	-	337,850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30,305	-	-	30,305	5,900	36,205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	3,164	-	3,131	(2)	3,129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0,272	3,164	-	33,436	5,898	39,33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附 註 二 一)	-	-	-	-	-	-	-	(42,075)	(42,075)	(42,0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6,020	\$ 749,049	\$ -	\$ 40,372	\$ 30,272	(\$ 24,167)	(\$ 15,000)	\$ 1,266,546	\$ 51,393	\$ 1,317,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國麟

董事長：羅文進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331	(\$ 80,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79	4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8,728	8,20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252)	(23,3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050)	6,202
A21200	利息收入	(4,472)	(6,799)
A20900	利息費用	27,698	26,9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6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9	28,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9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2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57	(5,3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32)	(1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93)	44,089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51)	121,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	(1,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9	(1,850)
A31200	存 貨	65,347	(89,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71	(36,972)
A32125	合約負債	2,789	(24,39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	(1,968)
A32150	應付帳款	(52,796)	102,6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00	(13,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	102
A32990	其他負債	(337)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42	91,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5	6,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21)	(26,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	(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90</u>	<u>70,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79	1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1)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	4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34,782)	(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6)	(12,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	2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87)	7,13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705)	(8,3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39	(14,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695)</u>	<u>(41,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6,638)	(74,3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7,0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11)	(15,3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27)	(13,1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801)	(43,602)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3,704)	-
C04600	發行新股	337,8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	(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353</u>	<u>(145,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27</u>	<u>(2,9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675	(119,1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415</u>	<u>383,5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090</u>	<u>\$ 264,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388)	
本期淨利	30,304,945	30,271,5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7,1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244,401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56 元)		27,217,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7,281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十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二十、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二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四、JE01010 租賃業 二五、G405010 貨櫃出租業 二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三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綠能事業部之業務拓展需求，擬增加公司營利項目。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	一、<u>本條調整</u>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增訂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u>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Y FIELD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

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8,160 股。
- 三、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02,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801,104 股
副董事長	羅文益	1,945,381 股
董事	劉國麟	456,000 股
董事	馬堅勇	0 股
獨立董事	余曉靜	0 股
獨立董事	翁紹仁	0 股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202,485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2.76%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